

肆、文化

- 中國大陸發布「統籌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實施辦法(暫行)」，規劃新的高教政策。然而各高校為進入「雙一流」名單，展開人才爭奪，該政策反而拉大各地教學資源之差異，相關成效尚待觀察。
- 中國大陸3月1日起施行「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明列公共文化設施應當向公眾開放等規定，盼促進公共文化服務的均等化。
- 中國大陸為加強管控境外出版物進入，2家知名購物網站於3月間公告境外出版物代購類信息禁售規則。3月間中國大陸多家出版社接獲通知，要求2017年限制引進境外童書和繪本數量，以減少境外思想對其社會之影響。

一、高層文化

◆「雙一流」已成為中國大陸備受關注的教育政策規劃

2017年1月24日，中國大陸教育部、財政部、國家發改委聯合印發「統籌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實施辦法(暫行)」(以下簡稱「實施辦法」)；2017年3月，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亦明確提出「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以教育現代化支撐國家現代化」(羊城晚報，2017.3.8)，顯示「雙一流」確是中國大陸目前重點推動的高教政策。「實施辦法」規劃中國大陸高教未來發展的願景：「到2020年，若干所大學和一批學科進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學科進入世界一流學科前列；到本世紀中葉，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的數量和實力進入世界前列，期建成高等教育之強國。」中國大陸教育部部長陳寶生在「兩會」期間即表示「一個周期完結的時候，如果不行，請讓位。」亦即「雙一流」的篩選具動態與周期性，與「985」、「211」只進不出的「終身制」不同(新京報，2017.03.13)。他也強調，此次「雙一流」遴選範圍中，教育部直屬高校和地方高校將一視同仁，透過「大學」和「學科」兩類遴選，並邀請第三方進行評選，近期教育部將組織專家委員會，爭取上半年完成工作，公佈第一批建設學校和學科的名單(北京青年報，2017.03.13)。

中國大陸教育部官員另表示，「實施辦法」的總體考慮是堅持扶優、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進行布局並建設高校，引導和支持具備較強實力的高校合理定位、辦出特色、差別化發展。以學科為基礎，支持建設 100 個左右學科，着力打造學科領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達到世界先進水平的學科，以一流學科建設帶動高校整體建設（晶報，2017.02.05）。為此，「實施辦法」針對「雙一流」的建設周期、遴選條件、遴選程序、支持方式、管理方式等進行明確規範：每 5 年一個建設周期，2016 年開始新一輪建設，並建立高校有進有出之動態調整機制。

中國大陸教育部為鋪陳「雙一流」政策，前於 2016 年 2 月 4 日發布 2016 年工作要點，要求加快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制訂「雙一流」實施辦法。陸方教育部 2016 年 6 月宣布部分涉及「985」、「211」的相關文件失效，並將針對新時期高等教育重點建設做出新部署，亦即將啟動「雙一流」的建設（新京報，2016.06.29）。

「雙一流」從中國大陸國務院 2015 年 10 月 24 日發布「統籌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總體方案」以來，即成為繼「985 工程」和「211 工程」之後（「985」指 1998 年 5 月 4 日，時任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北京大學慶建校百周年上宣布國家現代化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一流大學。「211」即面向 21 世紀，重點建設 100 所的高校和重點學科。），又一個備受關注的教育戰略規劃。10 多年來，「985」、「211」高校受到國家資源的重點挹注，也享有一定的社會地位，長期下來，「985」、「211」破壞各大學的競爭發展，壟斷教育資源，讓其他有發展潛力的大學失去生存空間，嚴重違背公平正義（東方日報，2017.03.09）。「雙一流」的政策重點即為打破現有的高校身份壁壘，透過科學的引導指標，推動資源優化配置，為中國大陸不同類型的高校營造公平公正的發展環境（北京青年報，2017.03.13）。

◆「雙一流」反使中國大陸高校爆發「搶人大戰」

「實施辦法」之遴選條件衆多，但以人才培養、科學研究、師資隊伍和國際交流等項目最能量化，前揭指標中，以「師資」最為重要。簡言之，一流師資、一流人才的數目是「雙一流」建設成果之重要指標。陸方高校校長除購置設備、蓋大樓之外，還須特別考慮招募「良才」（21 世紀經濟報導，2017.3.17）。招募對象主要針對具「帽子」（頭銜）的學者，例如科技界常說的「四青」：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優秀青年科學家、傑出青年科學家，教育部的青年長江學者，以及中共中央組織部

的青年千人和青年拔尖人才。而此日趨白熱化的「搶人大戰」，使各高校競相以高薪優聘有頭銜的學者，長此以往，一般初出茅廬之青年學者，將面臨更艱難的處境（南方都市報，2017.2.28）。對各高校而言，與其培育遲早都會被搶奪的人才，不如搶奪競爭對手已經培養的人才。因此，人才戰只是讓頂著頭銜且四處流動的高層次人才從中獲取利益，高校並未真正樹立重視與利用人才的觀念，無法惠及大多數在一線奮戰的科研人員（聯合早報，2017.2.13）。

中國大陸教育部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發佈「關於堅持正確導向促進高校高層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動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明確提出「不鼓勵東部高校從中西部、東北地區高校引進人才」、「高校之間不得片面依賴高薪酬高待遇競價搶挖人才」。中國大陸中西部地區經濟較不發達，工作生活條件亦較為艱苦，該地區高校競爭力較弱，故東部地區搶奪西部高校、西部著名高校搶奪地方一般院校的人才，已是長期存在的問題（新京報，2017.1.27）。「兩會」期間，部分人士公開表達憂慮，東部高校高薪「挖人」，不僅將加劇東中西部的高等教育資源差異，且不利於中國大陸高校自身的學術生態與持續發展（21 世紀經濟報導，2017.3.17）。

「實施辦法」雖鼓勵高校吸引海外優質師資，卻不允許人才在高校之間自由流動。海外人才如瞭解一旦進入這些弱勢地區高校，即無法離開，可能會進一步惡化弱勢高校招引人才之弱勢地位（聯合早報，2017.2.13）。無論是一流大學還是一流學科，排名主要以長江學者、傑出青年科學家、院士等高層次人才的數量為依據，而這種「數人頭」的做法將助長高校之間的惡性人才戰。中國大陸在積極建設「雙一流」的趨勢下，演變成高校彼此爭搶人才的情形，使得政策原本期望達到之公平分配教育資源的目標無法實現，反使各地教學資源差異擴大，故「雙一流」之相關效益，尚待後續觀察。

二、通俗文化

◆「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3月1日起施行，規定公共文化設施應當向公眾免費或優惠開放，盼促進公共文化服務的均等化

今年 3 月 1 日，中國大陸「兩會」召開前夕，中國大陸公共文化領域的第一部法律，「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正式實施，該法著重於保障民眾基本文化權益，規範公益性和普惠性的文化建設和文化服務，促進公共文化服務的均等化（人大發言

人傳瑩，新華社，2017.3.4)。「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共六章 65 條，分別對公共文化設施建設與管理、公共文化服務提供、保障措施、法律責任等詳細規定，以政府主導、社會力量參與的原則，對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務保障職責的地方政府有關部門，規定其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各級政府應根據弱勢族群的特點與需求，提供相應的公共文化服務。中國大陸文化部表示，該法是中國文化領域一部重要的綜合性、全局性的基礎性法律，也是全國人大首部文化立法，深具重要意義（中新社，2017.2.28）。

多數中國大陸民眾對「公共文化服務」的嚴格定義並不清楚，甚至對該概念非常陌生。長期而言，公共文化建設在中國大陸各級政府屬於「軟任務」，謂之「說起來重要，做起來次要，忙起來不要」（光明日報，2017.1.12）。根據中國大陸文化部「十三五時期」文化發展改革規劃，到「十三五」期末，縣級公共圖書館、文化館和鄉鎮（街道）綜合文化站設施建設基本達標，基本實現每個行政村（社區）都建有綜合性文化服務中心，貧困地區縣縣有流動文化車（「十三五時期」文化發展改革規劃）。「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實施後，公共文化服務在經費預算、人員編制等方面將得到保障，民眾的基本文化權益和需求從行政性「維護」到法律性的「保障」（華夏經緯網，2016.12.30）。「十三五時期」文化發展改革規劃當中「構建現代公共文化服務體系」章節登載六項目標，包含：全面推進基本公共文化服務標準化均等化、完善公共文化設施網路、加大貧困地區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建設力度、提高公共文化服務效能、推動公共文化服務社會化發展、全面加強邊境地區文化建設（中國大陸文化部政策法規司，2017.2.23）。中國大陸文化部官媒評論，認為該法對於推動進一步深化文化體制改革，豐富公共文化服務供給，為中國大陸現代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建設的歷史性突破（中國文化報，2017.3.3）。

◆「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的施行，或將面對文化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問題及「條塊分割、資源整合」等挑戰

「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的立法歷程，源於 2014 年 4 月起成立跨部門小組及調查研究開始，據參與官員指出，中國大陸民眾對文化活動的看法也有諸多分歧，例如廣場舞現象，部分民眾支援廣場舞屬於公共文化服務，但另部分民意認為有擾民、噪音等問題（文化產業評論，2016.12.27）。諸如收費亂象等實際問題，也散見該法法條中若干規定（如公共文化設施或服務等收費，應當報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華夏經緯網，2016.12.30）。針對如何落實「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的問題，中國大陸文化部

部長雒樹剛表示，中國大陸現在的文化產品和服務「有數量、缺品質」，還把政府「送文化」與民眾「要文化」比喻為政府「送菜」與民眾「點菜」（中新網，2017.3.14）。

現今中國大陸文化領域呈現「過剩」與「短缺」並存的矛盾現象（「過剩」指的是文化產品產量過多，沒有被市場完全消費；「短缺」指的是精品力作產出過少，不能滿足市場需求）。大陸官方媒體評論指出，該現象的形成主因有三：一、文化治理能力不夠強，當前文化治理方式仍屬於單一的行政管理，明顯滯後於文化精品生產的客觀需求。二、文化發展模式量質失衡，文化產業雖有大幅成長，但整體仍屬粗放狀態。三、文化發展生態不完善。文化精品生產的扶持機制、考核評估機制、評獎激勵機制、宣傳推廣機制、人才培養機制、政府購買服務機制等尚未健全（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7.3.29）。據北京市社情民意調查中心一項資料顯示，有 65.1% 的受訪者對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務整體情況表示滿意。其中，「公益活動及專案較少，不能滿足需求」、「文化活動趣味性不強，缺乏吸引力」等選項幾乎無人選擇（新浪財經，2017.3.4）。觀察「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的具體規定，公共文化設施應當根據其功能、特點，向公眾免費或者優惠開放；「國家」鼓勵和支持機關、學校、企業事業單位的文化體育設施向公眾開放（第 29 條）。除文化館、圖書館、美術館之外，民眾還能到科技館、青少年宮、老年人活動中心等公共文化設施享受免費或優惠的文化服務（第 14 條）。此外，針對中國大陸城鄉、區域差距大，該法亦在城鄉公共文化服務均等化上提出相關規範，以利民眾能夠公平享受政府提供基本文化服務（新華社，2017.3.4），諸如「重點增加農村地區圖書、報刊、戲曲、電影、廣播電視節目、網路資訊內容、節慶活動、體育健身活動等公共文化產品供給」及「面向農村提供的圖書、報刊、電影等公共文化產品應當符合農村特點和需求，提高針對性和時效性」等（第 35 條）。

「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公布實施後，中國大陸文化部提出將分三批加強對公共文化服務的督察，今年下半年將開展第二階段督察，重點內容是督察現代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建設的推進情況，包括各地政府是否根據指導標準和省級實施標準建立公共文化經費保障機制等。2019 年底後將進行第三階段督察，對五年來的落實情況進行全面督察（文匯網，2017.1.12）。此外，中國大陸 2016 年專門用於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建設資金達 200 多億元，公共文化服務保障法實施後，財政將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履職盡責，進一步加大投入，合理安排所需資金及做好經費保障，以維護公民基本的文化權利（光明日報，2017.1.22）。值得關注的是，未來施行與督察的過

程，如何打破條塊分割，財政的合理重分配，以實現資源整合，將是中國大陸相關部門面臨的新課題。

三、大眾傳播

◆中國大陸2家知名購物網站公告境外出版物代購類信息禁售規則，禁止網路賣家透過該網站代購境外出版品

中國大陸知名購物網站，電商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寶網，於本（2017）年3月3日公告「境外出版物代購類信息禁售規則」，自3月10起，禁止任何賣家在該平臺上提供境外出版物或相關代購服務。而另一家知名網路購物平臺天貓隨後也跟進發布同樣的規則，對禁售商品管理規範中的出版物代購類商品進一步明確規範（北京商報，2017.3.7）。兩家網路購物平臺均對外界聲明表示，新規則是為了規範購物平臺的市場管理秩序，及為消費者營造更安全安心的購物環境，並提醒具有出版物經營資格的賣家，也不能從事境外出版物代購（明報新聞，2017.3.14）。

淘寶網早在2016年就已發布數條新規定，嚴格控管網路賣家所提供的服務；2017年2月更加強管制，要求書籍雜誌報紙類，與音樂影視明星音像的商品，網路賣家必須經過淘寶網備案或審查，才可從事此類商品的販售（每日頭條，2017.3.6），一直到最近的禁止代購境外出版物，淘寶網的規定越來越嚴。

中國大陸網友對於網路購物平臺此項禁令看法不一，有些網友認為，此一境外出版物禁購令可能與近期海外代購亂象頻傳有關係，目前已有部分人士呼籲政府相關部門將海外代購的行為納入有效管理（頭條日報，2017.03.11）。然而卻有不少的中國大陸網民痛批此舉是「開倒車」、「閉關鎖國」的行為（東方日報，2017.3.7），外界批評中國大陸當局藉由向網路購物平臺施壓，進一步收緊民眾知的權力（e-zone，2017.03.16）。部分網友表示，在文化交流的需求下，僅靠圍堵是沒用的，因為資訊交流和傳輸方式很多，如果想購買境外出版物，透過亞馬遜這種全球性網站並不困難，現在只是不能從淘寶網上購買而已（星島日報，2017.3.8）。

◆中國大陸當局口頭指示出版社緊縮境外兒童讀物銷售數量，預期未來中國大陸每年出版翻譯兒童讀物的數量將大幅減少

最近幾年中國大陸的童書市場蓬勃發展，統計資料顯示，2016年中國大陸一

共發行超過4萬本兒童圖書，兒少類圖書占整體圖書市場23.1%，在各類圖書中排名第一；高達28.84%的增長率也是各類圖書中成長最快的（旺報，2017.3.18）。龐大的童書市場（中國大陸擁有2.2億14歲以下兒童）加上中產家庭持續增長，願意投資孩子的教育，且官方開放二孩政策，中國大陸童書市場前景看好（風傳媒，2017.3.11）。然而中國大陸當地童書出版量有限，出版商於是向境外童書購買版權出版，使得中國大陸近年成為全球兒童文學、繪本翻譯的重鎮（北京新浪網，2017.4.6）。

但近來媒體紛紛報導中國大陸官方以口頭方式發出「童書限令」，要求減少境外童書和繪本的出版銷售量。據估計，此一限令將導致中國大陸出版的翻譯童書與繪本從一年數千本銳減為數百本。針對「童書限令」各界反應不一，部分業者指出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境外童書出版已到泛濫程度（旺報，2017.3.18），導致市場上童書品質參差不一。也有業者則認為「童書限令」目的在扶植鼓勵中國大陸本土童書創作與出版（天下雜誌，2017.3.17），理由是大陸出版商看重快速成長的童書市場，大量引進境外童書與繪本，導致翻譯版權費在賣方市場下日益高漲。

然而部分中國大陸出版界的業內人士透露，限制引進境外童書和繪本，目的是為了抵制境外勢力的影響，加強意識形態控制（風傳媒，2017.3.11），從小就大量接觸境外童書和繪本的「未來主人翁」，看在日趨嚴控意識形態、極力防堵西方思想的中國大陸當局眼裡有了警覺，於是「童書限令」也就不足為奇。但也有學者認為，官方出於意識形態控制的政治考量，恐怕終究是徒勞無功，為了孩子的發展，聰明的家長們還是會設法讓自己的孩子讀到真正能夠啟發智慧的好童書與好繪本，過分限制只會引起更大的反彈（新唐人，2017.3.13）。

中國大陸長久以來對出版業嚴格監管，其境內只有8家國有圖書進口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進口境外出版物販售（東方日報，2017.3.15）。現在大陸官方對於境外出版物的管制更趨嚴格，不論是網上代購或輸入出版品都比以往限制更多（新唐人，2017.3.13），顯見境外出版物所傳達的多元思想與言論已令向來嚴控人民思想的北京政權戒慎恐懼。

（文教處主稿）